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超过50%以上股权或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

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子公司有对外投资的，逐层自动适用本制度。子公司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逐层建立对其分、子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子公司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治理与运作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应该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其他法律文件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如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如有）。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通过行使职权确保子公司运营管理以及制定的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细则等不违背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资质证照、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

事（如有）运作资料等文档应当报公司备案。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十四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必须事先报告公司，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审议通过或批准后，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

（六）于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汇报，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

##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

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需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批准。未经批准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营管理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 子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

抄送公司总经理。重大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按公司制度履行前置审议程序。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 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 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六) 关联交易事项；
-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 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
- (九)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

**第三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

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经营管理部。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控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八章 考核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

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